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作出一定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对发行对象的调整

原认购对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由 9 名变更为 8 名。即其余 8 名发行对象不变，仍为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对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因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100,389.90 万股调整为 90,389.90 万股。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建宇、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名认购对象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变。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对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由 578,245.824 万元（含发行费用），变更为 520,645.824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监事会同意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监事会同意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监事会同意终止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